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马晓茜、黄晓霞、陈耕云
2023 年 8 月 31 日